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2924. 29. 90. 31-0	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 29. 00. 12-1	1H-咪唑-5-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 99. 90. 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<hr/>			
輸出規定代號			
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
522	出口管制藥品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(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);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,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		